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2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130,564,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869%。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1,699,614,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71 名，代表股份数 430,94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4%。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878 人，代表股份数 433,058,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30,401,559	99.9924%	134,900	0.0063%	27,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	0.00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895,283	99.9624%	134,900	0.0312%	27,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	0.0064%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30,346,159	99.9898%	158,300	0.0074%	59,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 股）	0.00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839,883	99.9496%	158,300	0.0366%	59,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 股）	0.0138%	0	通过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737,41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5,223,730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且未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李宗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